

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：

- 一 禮堂。
- 二 佈置（花牌、花山、花籃、花圈、布幔、地毯、大（小）靈桌、主靈位牌、香爐、燭臺、酒杯、花瓶）。
- 三 供品（四果）。
- 四 司儀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五 樂隊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六 誦經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七 套棺（由家屬申請使用，用畢歸還）。
- 八 遺體冷藏十五日（逾十五日部分或退出聯合奠祭者，仍依收費標準表收費，但因場次安排而增加之日數不計。）
- 九 遺體接運。
 - 一〇 遺體洗身
 - 一一 遺體著裝
 - 一二 遺體化妝
 - 一三 遺體大殮。
 - 一四 骨灰罐封口。
 - 一五 火化費（限亡者設籍本市者）。
 - 一六 火化棺木（善心人士捐贈，需家屬申請提供，用完為止）。
 - 一七 骨灰罐（善心人士捐贈，需家屬申請提供，用完為止）。
 - 一八 禮堂冷氣。
 - 十九 茶、水。